

2020 年黑龙江省各城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排名分析报告（预览版）



国家为了实现职能的需要，依据国家权力从社会产品分配中所筹集的财政资金。

财政收支是社会产品分配中归国家占有和支持的部分。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，由于社会经济制度和国家性质不同，财政收入所体现的分配关系的性质及收入的构成和内容也不相同。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大力实施减税降费，保持较高支出强度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，全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。

当我们在对关于财政收支这一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时，地方财政税收收入通常作为重要的考察依据。本文通过展示地方财政税收收入这一指标不同地区的排名情况，从而体现出不同地区的发展现状差异以及发展速度差异，通过简洁清晰的地区排名为读者呈现出更直观明晰的感受。

通过下文的排名，我们可以看到最近一期 2020 年的地方财政税收收入的平均值为 5229.31 亿元，共有 2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上，10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下，中位数为 2385.86 亿元，方差为 54007385.91。

2019 年的地方财政税收收入的平均值为 5733.0 亿元，共有 2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上，10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下，中位数为 2494.9 亿元，方差为 64412300.29。

